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 2022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

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乔荣健先生、张安先生、毛爱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罗鑫先生、郜树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薪酬方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汪晓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